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 S*ST 科健提供。S*ST 科健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 S*ST 科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原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2,649,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11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1,476,720 股。”

现修改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2,649,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1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006,560 股。”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如果本次 S*ST 科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3,238,000	63.2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238,000	48.82
国家股	2,574,000	2.22	国家持股	2,574,000	1.72
国有法人股	2,750,000	2.37	国有法人持股	2,750,000	1.83
社会法人股	67,914,000	58.60	社会法人持股	67,914,000	45.27
募集法人股[注 1]	8,624,000	7.44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42,649,200	36.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768,560	51.18
A 股[注 2]	42,649,200	36.80	A 股	76,768,560	51.18

B 股			B 股		
H 股及其他			H 股及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887,2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6,560	100

注 1：非流通股中，除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社会法人股外，其余皆为募集法人股。

注 2：A 股中含依法锁定的高管持股。

三、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 S*ST 科健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 S*ST 科健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但并不构成对 S*ST 科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 S*ST 科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西部证券认为：

-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

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张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710004

电 话：（029）87406043

传 真：（029）87406134

（本页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